

中共个旧市委办公室文件

个办发〔2023〕14号



中共个旧市委办公室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个旧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转任（调动）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个旧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任（调动）暂行规定》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个旧市委办公室

个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2月15日

个旧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任（调动） 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任（调动）工作，促进人员合理流动，增强干部队伍活力，强化权力运行制约，建设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公务员转任规定》《云南省公务员转任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省、州有关转任（调动）工作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市管理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第三条 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任（调动）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加强党对干部队伍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三) 公道正派;

(四) 依法依规办事。

第四条 公务员转任应当充分考虑转入单位的编制数和职级职数，再依照程序进行。

法律法规对公务员中领导成员以及监察官、法官、检察官等转任另有规定的，公务员转任中涉及领导职务和职级升降、领导职务和职级互相转任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条 事业单位调动应当在规定的编制内，并有相应的职位空缺，依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

第二章 转任（调动）对象、条件和情形

第六条 拟转任实施公务员法管理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人员，应具有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

第七条 转任（调动）的情形：

(一) 因工作需要转任（调动）的；

(二) 优化队伍结构需要的；

(三) 需要提高能力素质的；

(四) 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

(五) 因其他原因需要转任（调动）的。

第八条 转任（调动）的对象应当具备拟调动职位所要求的政治素质、工作能力、文化程度等方面的资格条件。转

任（调动）到专业技术类职位的，应当具备拟调动职位所要求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等条件，或者具有相关、相近的专业背景、工作经历；转任（调动）到行政执法类职位且法律法规对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或者法律职业资格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外县市转任（调动）本市机关事业单位的，原则上要求年龄在 35 周岁及以下，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初始学历必须是中专及以上，不含高中、职高、技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转任（调动）条件可适当放宽：

（一）取得硕士及以上学历、学位或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及以下。

（二）父母或夫妻一方属个旧市户口且在个旧市辖区内工作、居住的，年龄可放宽到 38 周岁及以下。

（三）对转任（调动）到我市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学历可放宽到大专及以上，年龄可放宽到 38 周岁及以下。

（四）现任副科级领导职务的，年龄可放宽到 38 周岁及以下；现任正科级领导职务的，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及以下。

（五）因工作需要，确实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第九条 转任（调动）的人员可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根据全市各单位空编情况进行调剂。

第十条 新录用到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须在乡镇服务满 5 年以上方可转任（调动）到市级、街道机关事业单位

位或市外；新录用到市级、街道机关事业单位的人员，须在我市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方可转任（调动）到市外。

第十一条 外县市转任（调动）人员须在我市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方可转任（调动）市外；外县市转任（调动）我市乡镇机关事业单位的须在调入乡镇服务满1年以上方可在市内转任（调动），在市内连续服务满5年以上方可转任（调动）市外。因上级工作需要，对特殊岗位紧缺型人才进行转任（调动）的，按照上级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乡镇行政空编数超过行政编制总数10%的，不允许公务员转任、参加上级公开遴选或其他县市选调，乡镇事业单位人员调动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参加上级公开遴选或其他县市选调的人员须经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原则上须在个旧市连续服务满5年方可参加上级公开遴选或其他县市选调。事业单位人员报考公务员的（报考省考个旧市岗位的除外），须经所在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且在个旧市连续服务满5年。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任（调动）至市内：

- （一）试用期未滿的；
- （二）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有称职以下等次（不含见习期、试用期考核为不定等次）的；
- （三）受党政纪处分影响期未滿或者期滿影响使用的；

（四）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或者涉嫌犯罪，司法程序尚未终结的；

（五）通过定向招录、专项招录以及特殊职位招录等录用的公务员，未满招考时招录机关或者招考职位规定的最低服务年限的；

（六）违规进入机关事业单位、违规取得相应身份尚未作出处理的；

（七）个人档案材料中，入党程序不规范、“三龄两历一身份”等重要资料存疑、缺失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调动的情形。

第三章 组织领导

第十五条 加强对机关事业单位转任（调动）工作的领导，成立个旧市机关事业单位调动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双组长制，组长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共同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常委、市委组织部部长和市政府分管领导共同担任，成员由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相关领导组成。下设公务员转任办公室在市委组织部，事业人员调动办公室在市人社局，两个办公室按主管权限负责处理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调动日常事务。

第四章 转任（调动）程序、审批权限和要求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按以下程序办理转任（调动）手续：

（一）拟转任（调动）人员的单位到市委编办开具用编说明。

（二）拟转任（调动）人员的单位应先将拟转任（调动）人员的基本情况按主管权限报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审核，审核同意后，进入考察。

（三）考察。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组织考察，外县市转任（调动）的，按照主管权限，由组织、人社部门统筹安排，组织拟转任（调动）单位主管部门（单位）党委（党组）人员对拟转任（调动）人员进行考察，并在拟转任（调动）人员现单位进行拟转任（调动）人选考察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考察合格者方能办理调动手续，市内转任（调动）由拟转任（调动）单位自行把握。

（四）拟转任（调动）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分别填写转任审批表、零星调动审批表，经双方单位及主管部门审核，主要领导签署意见并签名后，由拟转任（调动）人员单位或单位主管部门按主管权限向市委组织部或市人社局发商调函，并提交相关材料。

（五）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收到商调函后，按规定审核，征求公安、法院、检察院、纪委监委等部门意见，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会议，经会议研究同意后，办理转任（调

动) 手续。

1. 市内或市外四级主任科员及以上职级公务员转任需按照转入单位职级职数空缺情况进行转任。

2. 根据工作需要，外县市科级干部拟转任市内的，可根据干部选拔任用需要，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同意后，直接转任市内科级领导职务。

3. 拟调动的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中小学教师除外)，原则上应先降低职务聘任(特殊急需紧缺人才引进至有相应空岗单位除外)，再按调入单位竞聘办法竞聘上岗，聘任相应岗位。中小学教师调动依照《进一步做好全州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红人社发〔2016〕406号)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对拟转任(调动)人选组织考察，应当依据拟任职位的资格条件和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等方面表现和职位匹配度，突出政治标准，强化工作实绩、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和专业素养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材料。考察材料应当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考察时，应当采取个别谈话、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同拟转任(调动)人选面谈等方法，听取人选所在单位领导、群众和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的意见，广泛深入了解情况，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

第五章 纪律与监督

第十八条 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任（调动），应当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不得突破编制限额、职数；
- （二）不得突破资格条件；
- （三）不得违反规定程序；
- （四）不得借机突击调整职位或者突击晋升领导职务、职级；
- （五）不得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 （六）对同一人员不得频繁转任（调动）。

第十九条 对违反本办法的转任（调动）事项，呈报的不予批准，已经作出决定的宣布无效；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第二十条 市委组织部负责全市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转任的综合管理、指导监督，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对人员转任负主体责任；市人社局负责全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调动的综合管理、指导监督，主管部门党委（党组）对人员调动负主体责任，对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机关工勤人员调动工作履行监管责任。

第二十一条 凡人员调动不符合本规定的，不得办理调动、编制和工资等方面的审批手续。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在执行过程中有关条款若与上级部门新出台规定不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